

国有农用地转用补偿安置方案

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转用武汉钢铁(集团)北湖农场的国有农用地 1.3414 公顷,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发布了《国有农用地转用预公告》(青土告字[2023]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定其中 1.3414 公顷国有农用土地的转用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转用土地范围:武汉钢铁(集团)北湖农场(详见附件)。

二、转用目的:该项目已列入《市城建局 市发改委关于印发 2020 年市级城建项目安排的通知》(武城建[2020]3 号),项目为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符合土地供应政策。

三、转用土地现状:国有农用地 1.3414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规定,被转用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363 万/公顷,土地补偿费为 194.77128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292.15692 万元,合计数额为 486.9282 万元。

五、关于拟转用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参照《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17 号)要求执行,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青山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拟转用国有农用地北湖农场鉴证,拟转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数量已调查,结果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补偿金额依

签订协议确定。

七、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

根据北湖农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安置农业人口0人。

八、其他有关转用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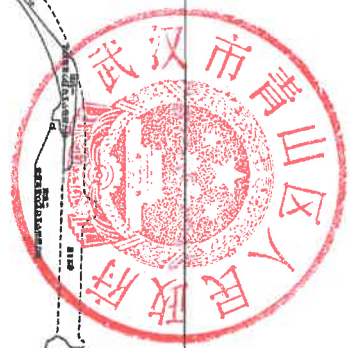
1、《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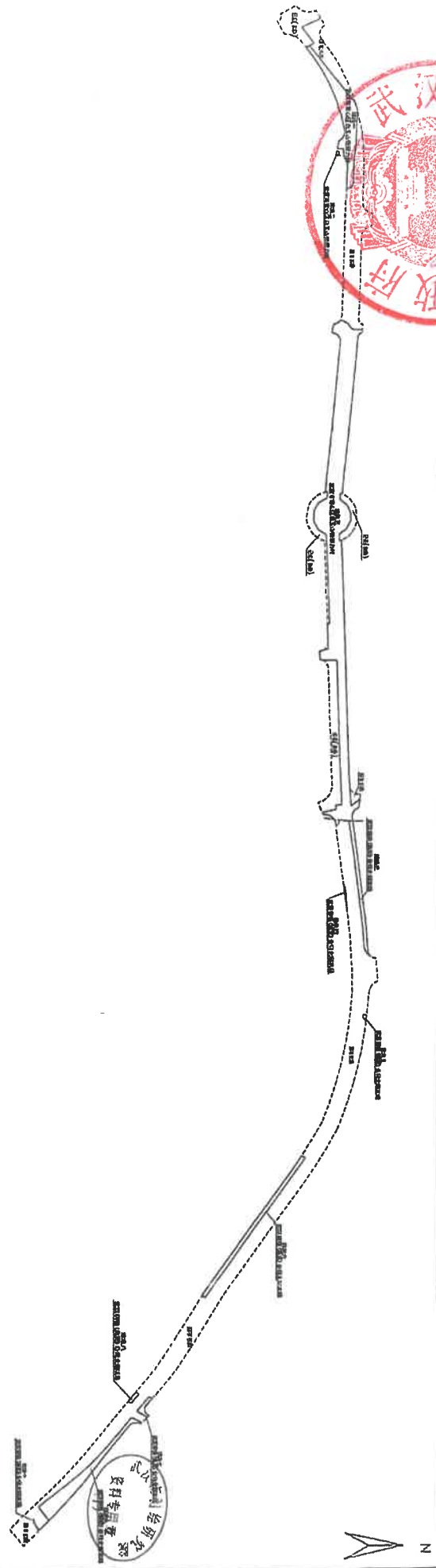
3、《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317号）

4、《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





用地范围略图



制图: 陈来双

2023年05月